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並非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有關證券的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CHINA RESOURCES GA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聯合公告

**(1)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 有關建議資產出售的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4) 大法院批准計劃

(5) 預期生效日期

及

(6) 撤銷上市地位預期日期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5月4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法院批准計劃

大法院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批准計劃(並無修訂)。與計劃有關之本公司股本削減(「**資本削減**」)亦獲大法院於同日確認。

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作出之批准計劃及確認資本削減之大法院頒令副本預期將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

預期生效日期

待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頒令副本(預計將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完成)以辦理登記後，預期計劃將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時另行刊發公告。

撤銷上市地位預期日期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將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下表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發表聯合公告。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生效日期^(附註1) 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購股權失效日期^(附註2) 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購股權要約之結果 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股份權利股票以及
寄發購股權要約項下有效接納之現金付款之
支票的最後期限^(附註3) 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1.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中「4.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2.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待計劃生效後，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前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購股權失效日期將告失效。

3. 涉及現金選擇的現金權利支票或涉及股份選擇之控股公司股份之股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涉及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接獲的有效已填妥接納表格的購股權要約下的現金付款支票將於生效日期或接獲有關有效已填妥接納表格後(以較遲者為準)七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支票或股票將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或股份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王傳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蘇奕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7月1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王傳棟先生、黎小雙先生及黃偉中先生，及華潤燃氣的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及劉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

要約人及華潤燃氣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